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是一所二级甲等的中医医院，上海市卫健委认定为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是松江区发热门诊定点医院。

主要职能包括：

1. 为松江区居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 2、承担着松江区的中医、中西医结合的临床医疗任务，为上海市中医药大学的临床教学基地。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设6个职能科室：医院办公室、财务科、医疗事务部、护理部、预防保健科、后勤保障部；22个临床科室：传统内科、内分泌科、普外科、儿科、妇科、肿瘤科、肛肠科、骨伤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针伤推拿科、传统妇科、泌尿科、脾胃病科、心病科、脑病科、肺病科、麻醉科、治未病科、急诊科；4个辅助科室：放射科、检验科、功能科、药剂科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收入预算5671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31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95.11万元，增长3.7%；其他收入29405.35万元。

支出预算5671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31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95.11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按施工进度增加新院建设基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31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33.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311.6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支出及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00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116,633.80	一、教育支出	28,207,900.00		28,207,9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116,633.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8,947.68	21,882,487.68	856,460.00	
2. 政府性基金	200,000,0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9,840,931.88	134,455,860.92	166,537,380.96	8,847,690.00
二、事业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82,392.24	6,382,392.24		
四、其他收入	294,053,538.00					
收 入 总 计	567,170,171.80	支 出 总 计	567,170,171.80	162,720,740.84	195,601,740.96	208,847,69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6717.02万元，比上年增加6136.51万元，增加12.13%，主要原因是按施工进度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10000万元，增加其他收入5202.97万元；支出预算56717.02万元，比上年增加6136.51万元），增加1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0000万元。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67,170,171.80	273,116,633.80			294,053,538.00
205			教育支出	28,207,900.00				28,207,9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8,207,900.00				28,207,900.00
		03	培训支出	28,207,900.00				28,207,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8,947.68				22,738,947.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8,947.68				22,738,947.6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460.00				856,4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8,325.12				14,588,325.1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162.56				7,294,16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840,931.88	73,116,633.80			236,724,298.08
	02		公立医院	300,267,343.52	73,116,633.80			227,150,709.72
		02	中医（民族）医院	300,267,343.52	73,116,633.80			227,150,709.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3,588.36				9,573,588.36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3,588.36				9,573,58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392.24				6,382,39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392.24				6,382,392.24
		01	住房公积金	6,382,392.24				6,382,392.24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7,170,171.80	358,322,481.80	208,847,690.00
205			教育支出	28,207,900.00	28,207,9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8,207,900.00	28,207,900.00	
		03	培训支出	28,207,900.00	28,207,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8,947.68	22,738,947.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8,947.68	22,738,947.6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460.00	856,4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8,325.12	14,588,325.1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162.56	7,294,16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840,931.88	300,993,241.88	8,847,690.00
	02		公立医院	300,267,343.52	291,419,653.52	8,847,690.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300,267,343.52	291,419,653.52	8,847,69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3,588.36	9,573,588.36	
		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3,588.36	9,573,58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392.24	6,382,39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392.24	6,382,392.24	
		01	住房公积金	6,382,392.24	6,382,392.2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116,633.80	一、卫生健康支出	73,116,633.80	73,116,633.80		
二、政府性基金	200,000,00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273,116,633.80	支 出 总 计	273,116,633.80	73,116,633.80	200,000,0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3, 116, 633. 80	65, 322, 481. 80	7, 794, 15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116, 633. 80	65, 322, 481. 80	7, 794, 152. 00
	02		公立医院	73, 116, 633. 80	65, 322, 481. 80	7, 794, 152. 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73, 116, 633. 80	65, 322, 481. 80	7, 794, 152. 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12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5,322,481.80	65,322,48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22,481.80	65,322,481.80	
	07	绩效工资	65,322,481.80	65,322,48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无，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因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三）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323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09.34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33.4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85.2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小型载客汽车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安排购置价值100万元以上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884.77万元。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是我院医疗专业设备购置总称，包括两个二项目。包括MMC区域中心配套设施和内镜室设备。其立项目的在于通过MMC管理，患者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达标率改善：提高内镜检查质量。

二、立项依据

1、(1)随着经济发展，我国糖尿病患病率高达11.6%，慢病管理形势严峻，且代谢性疾病患者通常合并心脑血管疾病、肾病、神经病变、视网膜病变等，单一检测项目难以满足规范的临床诊疗需求。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秉承“一个中心、一站服务、一个标准”的核心理念，建立院内院外标准化的糖尿病及并发症的一站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慢病诊治工作，建立糖尿病风险的有效评估方案。(2)松江区国家标准化代谢疾病管理中心建设专题会议纪要

2、《中国早期胃癌筛查及内镜诊治共识》、《中国早期肠癌指南》推荐要求内镜高清显示病灶，通过使用电子染色、放大内镜等新技术进行检查，发现胃肠道早期病变，对肿瘤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内镜检查工作已有30年，开展内镜下治疗有10年，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各种内镜设备，能够按照质控要求进行消毒隔离，建有完善的各项科室内部制度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设备采购使用规定。

四、实施方案

①2023年1-3月启动采购程序 ②2023年4-8月完成采购、
③2023年10月前完成场地改建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起至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MMC区域中心配套设施包含一动脉硬化检测仪32万，内脏脂肪检测仪52万，免散瞳眼底相机35万，代谢一体机15万，智能血压计、智能身高体重秤、MMC全套网络设施及网络对接等6万。内镜主机一台，80万元；胃镜2根，单价37万元，胃镜合计74万元；肠镜2根，单价40.5万元，肠镜合计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经过MMC管理，患者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达标率改善。同时MMC将医学信息网络与人工智能学习技术相结合，建立辅助诊疗系统，在助力临床规范诊疗的同时，形成共享、开放、健全的代谢疾病诊疗医学数据库，提升科研能力，最终提高代谢性疾病诊治技术水平，降低我区糖尿病和各种并发症的患病率。设备到位后计划每周使用30小时、每周90人次大大提高科室设备质量，提高内镜检查质量。新设备到位后提高医院早癌发现率，增加医院内镜手术业务能力。

中医专项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中医专项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区中医医院专项资金扶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表明要遵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指出要坚持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遵循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结合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医药传承方式，提升中医药传承能力。通过中医药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和发展路径。推进区校合作，与上海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曙光医院签订区域中医联合体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区方塔中医医院医院等级复评工作和新建总部院区工作。

2. 工作职能：充分围绕松江区卫健委建立以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中心，各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辐射范围的中医药服务网络的宗旨，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加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与临床用药，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医药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协调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为健康松江建设做贡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专项经费使用规定。

四、实施方案

中医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医院中医药方面的建设。包括中医药文化的宣传、中医药服务与科研能力的提升、中医药诊疗环境的优化，以及中医药诊疗设备的更新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主要用于中医服务能力提升135万，基础建设200万，科研能力提升14万，其他1万。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在松江区域内的中医龙头作用，中医药服务人次较上年度提升5%，力争在全市二级中医医院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绩效目标为卫技人员外出进修数6人次，科研论文发表数10篇，科研项目立项数 5项。三级医院专家下层医院指导频次7人次/月。目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及时率达到100%，中医诊疗技术收入/医疗收入、每门诊病人使用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次数（项次/人次）、出院者应用中医诊疗技术治疗的人员比例（%）、中医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次、中药饮片收入/中药收入与2022年相比递增2%。中医药信息宣传方式更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更健全。服务人群满意度 $\geq 90\%$ 。

松江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及昭通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9.9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松江区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昭通市相关医院的
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共同推进两地医院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医疗卫生扶贫协作协议》及松江区卫生计生委《西双版纳州卫生计生系统人员
来松挂职进修项目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作为区域内唯一的中医
医院，承担了与西双版纳州和昭通市相关医院的对口帮扶及合作交流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
况，我院自2018年开始落实了我院支援版纳州和昭通市的工作，已经在开展派出医务人员支
援以及接收人员来院进修工作。
2. 工作职能：充分围绕松江区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项目要求，落实开展与云南省版
纳州和昭通市的
对口支援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专项经费使用规定。

四、实施方案

合作交流经费主要用于派遣医务人员驻地帮扶、专家团短期帮扶交流、接收来院进修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主要用于派遣医务人员驻地帮扶41.32万，派遣专家团开展交流16万，接收进修人员9.6万。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派遣3人次医务人员到版纳州和昭通市开展驻地医疗支援。完成20人次医
疗专家组到版纳州和昭通市开展短期对口交流工作。接收4人次版纳州和昭通市医务人员来
院进修。

曙光医院合作管理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曙光医院合作管理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区中医医院专项资金扶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工作职能：充分围绕松江区卫健委建立以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中心，各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辐射范围的中医药服务网络的宗旨，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加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与临床用药，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医药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协调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为健康松江建设做贡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专项经费使用规定。

四、实施方案

曙光医院合作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合作专项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合作专项 管理费用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在松江区域内的中医龙头作用，中医药服务人次较上年度提升5%，力争在全市二级中医医院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绩效目标为专家来院指导次数7人次/月。目标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及时率达到100%，中医诊疗技术收入/医疗收入、每门诊病人使用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次数（项次/人次）、出院者应用中医诊疗技术治疗的人员比例（%）、中医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次、中药饮片收入/中药收入与2022年相比递增2%。中医药信息宣传方式更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更健全。服务人群满意度 $\geq 90\%$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是我院信息系统项目总称，其中包括2个二级项目运维，包括无线网络平台（一期）运维，医院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我院医疗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 3) 卫生部和上海市卫生局《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的要求，网络必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应支持应用系统的不断扩展和更新。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18年4月发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6)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等级范围的通知》（沪卫计信息[2019]2号）
-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8)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绩效标准（暂行）》的通知》（沪网办发文[2019]29号）
- 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2019年5月13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GB/T25070-2019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对我院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式

- 1) 提供工作时间内的电话、邮件或其它远程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
- 2) 保修内容：医疗专用无线网络基站、医疗专用天线、超宽频功分器/耦合器、馈线、无线宽带接入控制系统。
- 3) 在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对项目硬件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4) 提供现场备件及快速换件服务，使甲方的系统保持或复原其良好工作状态。
- 5)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升级策略，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以最优的价格提供硬件的升级和更新。

实施计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见下：

- 1 项目立项（该阶段不记入维护周期） 1个月
- 2 项目招投标 1.5个月
- 3 运维人员进场 运维开始3日
- 4 运维服务 运维开始至合同终止日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壹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资金117690元，包括无线网络平台（一期）运维75994元，医院基础网络升级改造41696元，计划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既是曙光专家工资费用，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聘请曙光专家来我院辅助医院科研、教学管理。其立项目的在于提高我院重点学科发展，科研教学能力。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合作的批复【沪医政2020（228号文件）】
2. 《关于聘用曙光医院等专家的管理规定》
3. 《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聘用专家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贯彻上级相关专家聘用管理规定执行

四、实施方案

常驻医院，参与医院业务、科研管理；帮助建立规范的科研教学制度、流程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资金600000元，用于支付曙光医院派遣专家的工资、绩效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派遣科研教学管理1人常驻医院，通过规范科研教学等措施提升我院科研项目数量和质量，提升科研教学能力，科研项目内涵及科研水平得到提升。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松江分院）拟于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11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38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327平方米。同时还将配套完成土方回填、道路、广场、绿化及小品等辅助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47次
2. 工作职能：（1）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核定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松规划资源选预【2021】143号
（2）区发改委发布《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1】5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本项目计划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竣工验收。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11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38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327平方米。同时还将配套完成土方回填、道路、广场、绿化及小品等辅助配套项目的建设。
计划：2022年3月—2022年12月底，基础±0.000以下基础工程完成50%。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底，主体结构封顶以及装饰工程完成30%。
2024年1月—2024年12月底，装饰工程、室外配套完成100%以及完成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竣工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108925.41万元（11948元/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约90561.02万元（9934元/平方米），其他建设费用约10295.84万元（1129元/平方米），预备费约8068.55万元（885元/平方米）。本年度预算资金2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